

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林志恒
電話：04-22289111#70942
電子信箱：m591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公協字第114000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XC39684945_11400000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提升人員音樂藝術專業能力、培育音律素養及陶冶性情，茲訂於114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(每星期三下午5時30分至7時)辦理「流行與傳統雙線二胡班」研習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時數：114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合計14週，每星期三下午5時30分至7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602會議室。

(三)講師：鄭凱文老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以本會會員為主，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，亦歡迎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（含退休人員）踴躍參加。

(五)收費規定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分別依會員與非會員之規定收費。

二、報名期限及繳費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10日至同年9月24日前每週三下午5時30分至7時，將報名表及費用逕送至臺灣大



道市政大樓602會議室，交與張仁姬主任彙辦。

三、參訓人員持本文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附屬地下一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以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方式停放車輛。並請先在本函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：

_____；姓名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，於課程結束後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(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)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更換為車牌辨識系統進出，若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(如：悠遊卡)入出場，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。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台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(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)，本課程亦停止上課。

五、檢附「流行與傳統雙線二胡班」課程招生資訊暨報名表各1份，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04-25853219 分機601(會計室張主任仁姬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周理事長瑞政(含附件)、董秘書長明修(含附件)、本會總務組(含附件)、本會文書組(含附件)、本會活動組(含附件)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(含附件)

